

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高行审建投〔2020〕397号

关于高淳区水碧桥泵站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高淳区水碧桥泵站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等相关文件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固城湖区水环境，同意你单位实施该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该项目位于高淳区水阳江下游水碧桥河口，用地面积约 2.6551 公顷，具体四至边界和用地规模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定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内容为新建泵房、引水渠进出水池、导流墩、翼墙、海漫、管理房等，总建筑面积约 1425 平方米，规划引水流量为 $40\text{m}^3/\text{s}$ ，同时考虑 1 台备用机组，安装 1800ZLQ 立式轴流泵配 1120KW 电机 5 台套，泵站总安装规模为 $50\text{m}^3/\text{s}$ 。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3 个月。该项目由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施。

四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约 25273.68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市级补助和区级财政资金。

五、根据《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等规定，该项目应依法进行招标。请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招标工作。

六、项目实施单位在组织项目实施期间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特别要注意与周边各类管网、设施、设备等建筑相交相邻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。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，必须在安全防范措施合规达标的情况下开展项目建设。

七、请按照规划、国土、环保、水保、节能、安全、消防等相关要求，落实环评、能评提出的相关措施及其他各项规定。

本批复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。请接此批复后，委托有资质单位，根据本项目的功能定位和技术特点，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，结合专家论证意见，抓紧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并报我单位审批。

项目单位要认真执行中央、省、市、区有关规定，坚持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和标准。工程建设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，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建成投入使用。

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
2020年11月5日

(项目代码：2020-320118-76-01-543380)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城建局、水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气象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，有关单位

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年11月5日印发